

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家救字第236號

03 聲請人 古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代理人 林岡輝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06 相對人 賴○○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
09 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准予訴訟救助。

12 理由

13 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
14 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且該規
15 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，並得
16 類推適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本國無
17 資力之人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
18 亦定有明文。至條文所稱「顯無理由者」，則係與民事訴訟
19 法規定要件中「顯無勝訴之望」規定之意旨相同，係指聲請
20 訴訟救助之當事人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勝訴之望
21 或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，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
22 悉其勝負之結果者，不得謂顯無勝訴之望。

23 二、茲兩造間刻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補字第664號繫屬在案之離婚
24 等事件，聲請人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申請
25 法律扶助，並經審認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標準而准予扶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橋頭分會）准予
26 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等證據為憑，依上所述，應可認聲
27 請人確已符合無資力之要件。又聲請人提起本件離婚等之
28 訴，容待本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結果，自難認其聲請
29 顯無理由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尚無不
30 31

01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9 書記官 洪大貴